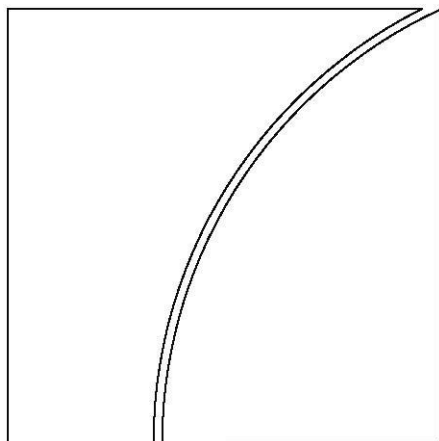


#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Revised Pillar 3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

2015 年 1 月

註：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於2015年1月發布之英文版本，請參閱國際清算銀行網站

<http://www.bis.org>。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目錄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 .....	3
前言.....	3
第一部分：第三支柱揭露資訊指引 .....	4
I. 第三支柱架構修訂之範圍與施行 .....	4
適用範圍.....	4
施行日期.....	4
報告的位置.....	4
頻率與揭露時機.....	4
第三支柱數據之確認（Assurance） .....	4
獨有且機密的資訊.....	5
II. 銀行第三支柱揭露之指導原則 .....	5
原則 1：揭露應清楚 .....	5
原則 2：揭露應全面 .....	5
原則 3：揭露應對使用者有意義 .....	5
原則 4：揭露應具備跨期間的一致性 .....	6
原則 5：揭露應可跨銀行比較 .....	6
III. 揭露要求之呈現 .....	6
範本與表格.....	6
固定形式之範本.....	6
彈性形式的範本/表格 .....	6
索引標示.....	7
揭露要求之定性說明.....	7
IV. 揭露要求之形式與報告頻率 .....	7
第二部分：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之概況 .....	10
第三部分：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連結 .....	15
第四部份：信用風險 .....	21
I.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	21
II. 信用風險抵減 .....	26
III. 信用風險標準法 .....	29
IV.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	36
第五部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48
第六部份：證券化 .....	62
I. 定量揭露-銀行證券化暴險之說明 .....	64
II. 定量揭露-資本要求之計算.....	68
第七部份：市場風險 .....	74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第八部分：作業風險（維持不變） .....	83
第九部分：銀行簿的利率風險（維持不變） .....	83
附件一 .....	84
縮寫詞目錄.....	84
附件二.....	86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揭露刊物以本文件取代處以及其繼續有效處.....	86

##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

### 前言

1. 市場紀律早已被公認為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或“BCBS”）的主要目標<sup>1</sup>。提供市場參與者有關共通關鍵風險量值之有意義資訊的規定，是健全銀行體系的一個基本原則。它減少了資訊不對稱且有助於促進相同或不同監理機關下銀行間風險概況的可比較性。巴塞爾架構中第三支柱的目標為透過揭露要求法規促進市場紀律。這些要求使市場參與者可取得關於銀行法定資本和風險暴險的重要資訊以提升銀行暴險及整體法定資本適足性之透明度和信賴度。
2. 於本文中，第三支柱揭露的修訂著重於巴塞爾架構中第一支柱定義的法定衡量上，該架構要求銀行採行特定方法以衡量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作業風險及其產生之相關風險性資產（RWA）和資本的要求。某些情況下，第三支柱也要求揭露可增進潛在風險辨識之補充資訊。委員會堅信以第一支柱為基礎之共通的揭露架構是公告於市場及讓市場參與者藉由公開資訊採取投資決策的一個有效方法。然而，在2007年至2009年金融危機之後，明顯地現行第三支柱架構，即便在2009年7月<sup>2</sup>已強化市場風險與證券化部分，其仍無法提升銀行本身風險的辨識及提供充分且充足的比較資訊，使市場參與者可評估銀行整體的資本適足及與同業相比較。本文所修訂之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係基於對第三支柱報告的廣泛性檢視、擴及市場參與者及自2014年6至10月份之諮詢過程。<sup>3</sup>
3. 修訂第三支柱資訊揭露的主要目的係提高可比較性和揭露的一致性。為此，本文引入了統一的範本。然必須在能提供一致性與比較性的制式表格與給予高階管理階層足夠彈性以說明各別銀行特殊風險狀況的需求上取得平衡。為此，修訂後的揭露引入了資訊分層揭露（a hierarchy of disclosure），對於分析銀行法定資本需求不可或缺的定量資訊，要求固定形式之範本，對市場有意義，但非銀行法定資本適足性核心的資訊，則採用較為彈性的範本。此外，高階管理階層可以在每個揭露範本，同時以定性評論的方式說明銀行特定情況及其風險概況。

---

<sup>1</sup>參見，如 BCBS 於 1995 年 11 月發布之銀行與證券公司交易暨衍生性活動之公開揭露，請連結 <http://www.bis.org/publ/bcbs21.htm>。

<sup>2</sup>第三支柱發布於 2004 年隨後修訂於 2006 年「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資本衡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規定（修訂版）」與 2009 年 7 月「強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及「修訂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市場風險架構」。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於本文中稱為巴塞爾架構。參見附錄 2 之參考文獻與網路連結。

<sup>3</sup>參見 BCBS 諮詢文件-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之檢視，2014 年 6 月版，請連結 <http://www.bis.org/publ/bcbs286.htm>。

## 第一部分：第三支柱揭露資訊指引

### 1. 第三支柱架構修訂之範圍與施行

#### 適用範圍

4. 本文之修訂後揭露要求將取代 2004 年所發布的第三支柱揭露要求，包括 2009 年 7 月之修訂內容<sup>4</sup>。這些修訂後的要求為巴塞爾架構之整體的一部分，且本文附錄 2 係補充委員會其他揭露要求。第三支柱適用於國際活躍銀行最頂層之合併層級。<sup>5</sup>

#### 施行日期

5. 主管機關將自 2016 年底起施行本文之揭露要求（即銀行將被要求同時發布在此架構下之第三支柱報告與 2016 年底財務報告）。委員會鼓勵個別監理機關盡早採用此揭露要求。

#### 報告的位置

6. 銀行第三支柱報告之發布必須為一獨立文件，以提供使用者一容易取得的銀行審慎衡量下的資訊來源。第三支柱報告可以是銀行財務報表的附件或獨立成章節的形式，但必需能讓使用者容易辨識。揭露要求之索引標示被允許在某些情況下，載於第 20 至 22 段下。銀行或主管機關於網站上還必須提供其與前期（如季、半年或年度）的第三支柱報告（合適的保留期限由相關主管機關訂定）。

#### 頻率與揭露時機

7. 每個揭露要求之報告頻率請見第 26 段下之時程表。報告頻率是季、半年或年取決於個別揭露要求之性質。
8. 銀行的第三支柱報告必須與其同期之財務報告同時發布。若第三支柱揭露所規定的發布時點落於銀行無產製任何財務報表之期間，則揭露要求必須在可行期間內盡快發布。然而，時間落差不得超過其定期財務報告所允許的公告或申報期間內（如若銀行只需產出年度財報，而其年度財報需於基準日後 5 周內編製完成，則季或半年度的第三支柱揭露也必須於同季或半年度的後 5 周內完成）。

#### 第三支柱數據之確認（Assurance）

9. 銀行所提供的第三支柱資訊，必須至少經過與其財務報表相同程度之內部檢視與控制程序（即確認的層級須與財報中管理討論和財務報告分析資訊同層級）。

---

<sup>4</sup>參見上述之註解 2。

<sup>5</sup>參見巴塞爾架構第 20、21 與 22 段。

10. 銀行必須建立一套由董事會正式核定之第三支柱揭露政策，其資訊包含內部控制之制定與揭露該資訊之程序。此一政策的主要內容應描述於年底的第三支柱報告中或相互參照於其他可取得的地方。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就財務資訊的揭露，包括第三支柱揭露，建立與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結構。他們也必需確保經適宜的檢視後才進行揭露。一位或多位的銀行高階主管最好在董事會或同等層級之會議，以書面宣示其第三支柱的揭露已符合董事會核可之內部控制程序。

獨有且機密的資訊

11. 委員會認為以下所述之揭露要求已在有意義的揭露及保護機密資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在特殊的情況下，第三支柱某些項目之揭露係屬獨有且機密的，公開其資訊可能透露該銀行的立場或違反了其法定義務。在此情況下，銀行可不揭露這些特定項目，但取而代之的則是須就所要求的主題揭露更多的一般資訊。對於揭露要求中特定項目不揭露與不揭露的理由也必須在註釋中作說明。

## II. 銀行第三支柱揭露之指導原則

12. 對於銀行第三支柱揭露，委員會已同意五項指導原則。第三支柱補充了最低風險基礎的資本要求及其他定量要求（第一支柱）與監理審查程序（第二支柱），並在一致且可比較之基礎上，藉由提供有意義的法定資訊給投資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以促進市場紀律。此指導原則的目的在於提供一堅實基礎，以達成透明、高品質之第三支柱風險揭露，讓使用者能更了解與比較銀行的業務與風險。

13. 原則如下：

原則 1：揭露應清楚

揭露應以能讓主要利益相關者（如：投資人、分析師、金融客戶與其他）了解之形式呈現，並透過無障礙的媒介進行傳達。重要訊息應被強調且容易找到。複雜的議題應以簡單的語言、經定義的重要術語來說明。相關的風險資訊應一併被呈現。

原則 2：揭露應全面

揭露應有其相關數據與資料之依據來說明銀行之主要活動與所有顯著風險。不同期間的報表若風險暴險出現顯著變動應該做說明，並一併附上管理階層的適當回應。

揭露應提供有關於銀行風險辨識、衡量、管理過程與程序之充分的定性與定量項目資訊。揭露的詳細程度應與其銀行業務之複雜性相稱之。

揭露的方法應具充份彈性以反映高階管理者及董事會內部評估、風險管理及策略，以協助使用者可更了解銀行之風險容忍度與其胃納。

原則 3：揭露應對使用者有意義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揭露應強調銀行當下最顯著且新興的風險，及如何管理這些風險，包括市場所關注的訊息之取得。在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上的項目凡是有意義之連結皆必須提供。應避免無法讓使用者增加其了解或無法取得有用訊息之揭露。此外，對使用者而言不再有意義或無關的資訊應被移除。

原則 4：揭露應具備跨期間的一致性

揭露應具備跨期間的一致性，以使得主要利益相關者能辨識銀行中各業務之風險概況的趨勢。前期揭露報表由銀行特定的、法規的或市場發展引起而揭露之新增、刪除與其他重要變更，則應被強調及說明。

原則 5：揭露應可跨銀行比較

揭露的詳細程度與呈現形式應能讓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有意義地商業活動、監管指標、風險與風險管理等銀行間及不同監理機關間之比較。

### III. 揭露要求之呈現

#### 範本與表格

14. 揭露能以範本或表格之形式呈現。範本中的定量數據須依據定義來提供。表格則須符合定性要求，但在一些情況下，也被要求為定量資訊。銀行可選擇他們喜歡的形式來呈現表格所要求之資訊。
15. 依據原則 3，範本與表格應提供對使用者有意義的資訊。本規範的揭露要求應經銀行評估且具體定義。<sup>6</sup>銀行應仔細考量這些揭露要求應該多廣泛地應用於個別表格和範本的製作。若銀行認為某範本或表格要求提供的資訊對使用者不具意義，例如：暴險及風險性資產的金額大小重要性不高，銀行得選擇不揭露部分或全部資訊。然在此情況下，銀行必須說明為何這類資訊對使用者不具意義，及在揭露要求下被排除的資產組合與該資產組合的風險性資產總額。

#### 固定形式之範本

16. 範本之形式係固定的，銀行必須依其既定之架構完成填報。
17. 若列/行不被視為與銀行之活動相關或其所要求之資訊對使用者而言是不具意義的（如以定量的角度來看其重要性較低），則銀行可自範本中刪除特定的列/行，但不能改變之後的行列編號。若銀行希望藉由增加行與列以提供額外的資訊揭露，可在不改變其行列編號的原則下，在固定形式的範本中增加次列與次行。

#### 彈性形式的範本/表格

18. 當某範本之形式被設定為具彈性的，銀行可使用本文所提供之形式或一個更適合銀行的形式來呈現必要之資訊。在表格中對於定性的資訊無規定其形式。
19. 然而，若使用客製化之形式呈現資訊，則銀行尚必須提供可與揭露要求所需之訊

<sup>6</sup>參見 CRD、CR4、CR5、CRE、CR9、CCR3、CCR4、MRB、MR1 與 MR4 之適用範圍。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息相比較之資訊（即類似於本文之範本/表格的精細度）。

#### 索引標示

20. 銀行得將彈性形式的範本/表格及符合第 21 段要求的固定形式範本揭露於非屬第三支柱報告的其他文件（如銀行的年報或公開法定報表）。在此情況下，銀行必須在第三支柱報告中清楚標示出該揭露要求所另行公告之處。該項在第三支柱報告中之索引標示須包含：
- 揭露要求之標題與編號；
  - 已公告之非屬第三支柱報告的其他文件之全名；
  - 相關之網路連結；及
  - 非屬第三支柱報告的其他文件所在之頁面與段落編號。
21. 對於固定形式範本的揭露，銀行可於第三支柱報告以外之文件中公告，惟需符合下列條件：
- 索引標示之文件中所包含的資訊其呈現項目需含括固定範本所要求之內容，並讓使用者可從固定形式之範本中將銀行所提供之揭露訊息進行有意義之比較；
  - 索引標示之文件中所包含的資訊係基於與揭露要求中使用之相同合併範圍；
  - 索引標示之文件中之揭露是強制性的；
  - 執行巴塞爾標準之監理機關依當地法律約束，要求申報重複資訊。
22. 惟有在第三支柱報告以外之文件其數據之可靠性係等同於或大於第三支柱報告所要求之內部確認層級（參見上述報告位置與確認之章節），則銀行可僅使用索引標示之方式。

#### 揭露要求之定性說明

23. 銀行被預期就其於固定或彈性範本中所提供之定量資訊，補充文字說明，該說明至少包括報表期間所發生的重大變化及任何管理階層認為市場參與者可能關注的議題。補充說明的形式由銀行自行決定。
24. 更多的定量與定性資訊揭露將提供市場參與者有關於銀行風險概況更寬廣之視野並促進市場紀律。
25. 額外自發性的風險揭露能讓銀行呈現於標準規範中無法被展現之有關經營模式的資訊。若銀行選擇揭露更多的定量資訊，則必須提供市場參與者更充足有意義的資訊供其了解與分析，且必須加上定性的說明。而任何額外的揭露皆必須符合上述五項指導原則。

#### IV. 揭露要求之形式與報告頻率

26. 以下係列示以固定或彈性形式所呈現的揭露要求時程表，另列出每個範本與表格之公告頻率：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表格與範本*	固定形式	彈性形式	季	半年	年
第二部分-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之概況	OVA-銀行風險管理方法		V			V
	OV1-風險性資產概況	V		V		
第三部分-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間之連結	LI1-會計帳務、法定合併範圍與財務報表類別對應法定風險類別間之差異		V			V
	LI2-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間差異的主要來源		V			V
	LIA-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V			V
第四部分-信用風險	CRA-信用風險之一般資訊		V			V
	CR1-資產之信用品質	V			V	
	CR2-違約放款與債權證券之存量變化	V			V	
	CRB-資產信用品質之額外揭露		V			V
	CRC-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定性揭露要求		V			V
	CR3-信用風險抵減方式-概況	V			V	
	CRD-信用風險標準法下，銀行外部信用評等使用之定性揭露		V			V
	CR4-標準法-信用風險暴險與信用風險抵減(CRM)效果	V			V	
	CR5-標準法-依資產類別與風險權數分類之暴險	V			V	
	CRE-與內部評等法(IRB)模型相關之定性揭露		V			V
	CR6-內部評等法(IRB)-依資產組合與違約機率(PD)區間分類之信用風險暴險	V			V	
	CR7-內部評等法(IRB)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	V			V	
	CR8-內部評等法(IRB)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V		V		
CR9-內部評等法(IRB)各資產組合違約機率(PD)之回顧測試			V		V	
CR10-內部評等法(IRB)（特殊融資和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			V		V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表格與範本*	固定形式	彈性形式	季	半年	年
第五部分 交易 對手信用風險	CCRA-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的定性揭露		V			V
	CCR1-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V			V	
	CCR2-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V			V	
	CCR3-標準法-依法定資產組合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	V			V	
	CCR4-內部評等法(IRB)-依資產組合與違約機率(PD)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	V			V	
	CCR5-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V		V	
	CCR6-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		V		V	
	CCR7-內部模型法(IMM)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V		V		
	CCR8-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V			V	
第六部分 證券 化	SECA-證券化暴險之定性揭露要求		V			V
	SEC1-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V		V	
	SEC2-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V		V	
	SEC3-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相關的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或贊助機構	V			V	
	SEC4-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相關的法定資本要求-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V			V	
第七部分 市場 風險	MRA-市場風險之定性揭露要求		V			V
	MRB-銀行採用內部模型法(IMA)之定性揭露		V			V
	MR1-標準法下的市場風險	V			V	
	MR2-在內部模型法(IMA)下市場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V		V		
	MR3-交易投資組合以內部模型法(IMA)計算之應計提資本	V			V	
	MR4-風險值估計數與損益之比較			V		V
		20	20	4	22	14

\*陰影列參見表格（大多為定性資訊）（總計 11 項），而無陰影列係為範本（為定量資訊）（總計 29 項）。

## 第二部分：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之概況

### 表格 OVA：銀行風險管理方法

**目的：**描述銀行之策略及高階管理人員與董事會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讓使用者能藉此得知銀行的風險容忍度/胃納與其主要活動和所有顯著風險。

**適用範圍：**此範本適用所有銀行。<sup>7</sup>

**內容：**定性資訊。

**頻率：**年。

**形式：**彈性。

銀行須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特別是：

- (a) 業務模式與整體風險概況間的相互關係（例如：該業務模式下面臨的主要風險和這些風險如何被揭露）以及風險概況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 (b) 風險治理架構：歸屬於銀行之權責（如監督與授權；其權責以風險類型、業務單位...等細分）；涉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治理架構關係（如董事會、高階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架構、法遵與內部稽核）。
- (c)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如作業守則，包含作業限制或違反風險規定時之管理程序，與業務及風管單位提出及分享風險議題之程序）。
- (d)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 (e) 描述風險報告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進行報告。
- (f) 關於壓力測試之定性資訊（如壓力測試之資產組合、所選取之情境、使用之方法論及壓力測試在風險管理上之運用）。
- (g)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

<sup>7</sup>依據以上適用範圍段落 4 所述，本行中“所有銀行”係指巴塞爾架構下第三支柱所有銀行。

### 範本 OV1：風險性資產概況

**目的：**提供風險性資產之組成概況與細項。

**適用範圍：**此範本適用所有銀行。

**內容：**第一支柱之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要求。

**頻率：**季。

**形式：**固定。

**附加說明：**銀行須對 T 與 T-1 期報告間之顯著差異進行辨識與說明。

當(c)行的最低資本要求不等於(a)行風險性資產的 8%時，銀行必須解釋並調整之。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M）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加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a	b	c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T	T-1	T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	其中標準法（SA）			
3	其中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	標準法下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SA-CCR）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其中 IRB 評等基礎法（RBA）			
14	其中 IRB 監理公式法（SFA）			
15	其中 SA/簡單監理公式法（SSFA）			
16	市場風險			
17	其中標準法（SA）			
18	其中內部模型法（IMM）			
19	作業風險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a	b	c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T	T-1	T
20	其中基本指標法			
21	其中標準法			
22	其中進階衡量法			
23	門檻下之可扣抵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1+4+7+8+9+10+11+12+16+19+23+24）			

### 定義

**風險性資產：**係根據巴塞爾架構與本文後半部記載之風險性資產。若監理架構未提及風險性資產，而是直接提到資本計提者（如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則銀行可將資本計提乘以 12.5 即可得出。

**風險性資產 (T-1)：**係第三支柱前一期報告（即前一季末）中之風險性資產。

**T 期之資本要求：**係報表日之第一支柱資本要求。一般為風險性資產\*8%，但也可能因監理機關所採行之調整（如換算因子）而有所不同。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根據第四部分信用風險架構所記載之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要求，且排除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部位，包括第 12 列所記載之銀行簿證券化暴險，及第 4 列所記載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其中**標準法：**係根據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之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要求。

其中**內部評等法：**係根據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即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與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下之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要求。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根據第五部分所記載之信用風險架構下之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要求。

**市場基礎法（market-based approach）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採行市場基礎法（即簡單加權風險法）或內部模型法（IMM）（記載於巴塞爾架構第 343 段至 349 段）之風險性資產金額。市場基礎/簡單加權風險法下之權益其風險性資產參見範本 CR10 與本範本第 7 列。銀行簿之權益係採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計提者，其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要求記載於範本 CR6（資產組合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本範本第 3 列。標準法下之權益其風險性資產記載於範本 CR4 及本範本第 2 列。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拆解法 (*look-through approach*) 下之基金權益投資：其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要求參見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巴塞爾架構<sup>8</sup>第 80 段(ii)至 80 段(v)。此部分於本文中無對應之範本。

法定 (*mandate-based approach*) 下之基金權益投資：其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要求參見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巴塞爾架構<sup>9</sup>第 80 段(vi)至 80 段(vii)。此部分於本文中無對應之範本。

退讓法 (*fall-back approach*) 下之基金權益投資：其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要求參見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巴塞爾架構<sup>10</sup>第 80 段(viii)。此部分於本文中無對應之範本。

交割風險：其金額之計算參見巴塞爾架構附錄 3 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90 段第 3 點之要求。此部分於本文中無對應之範本。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其資本要求參見本文第六部分，風險性資產之金額則必須從資本要求中求得（在上限適用之前，記載於 SEC3 與 SEC4 的風險性資產兩者間無系統性的對應）。

市場風險：第 16 列所記載之金額係市場風險架構下之資本要求（參見本文第七部分），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資本計提，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參見本文第五部分和本範本第 4 列）。

作業風險：所要求之金額請參見本文第八部分與巴塞爾架構第一支柱之要求。

門檻下之可扣抵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sup>11</sup>其金額之計算參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89 段，包含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等之重大資本投資，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下限之調整：此列需揭露風險性資產與資本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故此列反應了所有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要求，包括其調整。惟第二支柱之調整無須在此揭露。然而以更精細的級別（如風險類別層級）所做的下限或調整仍須反應此風險類別於資本要求報告中。

## 範本間之連結

[OV1:2/a]之金額等於[CR4:14/e]

[OV1:3/a]之金額等於[CR6: 總和 (所有資產組合) /i]總和 + [CR10: HVCRE 及其他

<sup>8</sup>參見 BCBS 發布之巴塞爾架構修訂版，2013 年 12 月，銀行基金之權益投資資本要求。

<sup>9</sup>同上。

<sup>10</sup>同上。

<sup>11</sup>參見 2010 年 12 月發布(2011 年 6 月修訂)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請連結 <http://www.bis.org/publ/bcbs189.htm>)，以下簡稱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HVCRE 專案融資之風險性資產總額]之總額

[OV1:4/a]之金額等於[CCR1:6/f+CCR2:4/b+CCR8:1/b+CCR8:11/b]之總額

[OV1:7/a]之金額等於[CR10/簡單風險加權法下之權益暴險/風險性資產總額] + 內部模型法下之銀行簿權益暴險之風險性資產（參見巴塞爾架構第 346 至 349 段）之總額

[OV1:12/c]之金額等於 [SEC3:1/n + SEC3:1/o + SEC3:1/p + SEC3:1/q] + [SEC4:1/n + SEC4:1/o + SEC4:1/p + SEC4:1/q]之總額

[OV1:17/a]之金額等於[MR1:9/a]

[OV1:18/a]之金額等於[MR2:8/f]

### 第三部分：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連結

**範本 LI1：會計帳務、法定合併範圍與財務報表類別對應法定風險類別間之差異**

**目的：**(a)行和(b)行讓使用者辨識會計帳務與法定合併範圍間之差異，(c)行至(g)行係財務報表對應法定風險類別之細項。(註：因某些項目可能受制於多個風險類別法定資本計提，故(c)行至(g)行金額之總和可能不等於(b)行之金額。)

**適用範圍：**此範本適用所有銀行。

**內容：**帳面價值（相當於財務報表上之金額）。

**頻率：**年。

**形式：**彈性（但列之陳列須與銀行財務報表一致）。

**附加說明：**請見 LIA。銀行應提供多個風險類別法定資本計提之定性說明。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a	b	c	d	e	f	g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法定合併範圍下的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項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項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非屬資本計提要求，或為資本扣除項
					證券化架構項	市場風險架構項	
資產							
現金與存放央行							
存拆放同業銀行							
經常交易之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銀行之放款與墊款							
客戶之放款與墊款							
附賣回協議與其他類似之抵押貸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b>總資產</b>							
負債							
銀行存款							
同業銀行存拆入							
顧客存款帳戶							
附買回協議與其他類似之抵押貸款							
經常交易之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a	b	c	d	e	f	g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法定合併範圍下的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項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項	證券化架構項	市場風險架構項		
衍生性金融工具							
....							
<b>總負債</b>							

**說明**

**列**

該列應嚴格遵守銀行資產負債表之陳列。

**行**

若銀行合併會計的範圍和法定合併範圍相同，則(a)行和(b)行應合併。

法定類別(c)至(f)可對應文中之描述，如(c)行可對應第四部分資產負債表非表外項目之帳面價值，(d)行可對應第五部分資產負債表非表外項目之帳面價值，(e)行可對應第六部分資產負債表非表外項目之帳面價值，(f)行可對應第七部分資產負債表非表外項目之帳面價值。

(g)行包含非屬巴塞爾架構下之資本計提要求，或為法定資本扣除項金額。

註：若該項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其應記錄於所有資本計提之行中。因此，(c)行至(g)行之總和可能會大於(b)行之金額。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範本 LI2：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間差異的主要來源**

**目的：**提供財務報表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其主要差異（除了於 LI1 所示，因合併範圍的不同外）來源之資訊。

**適用範圍：**此範本適用所有銀行。

**內容：**帳面價值（相當於財務報表上之金額，但係根據法定合併範圍（第 1 至 3 列）與法定暴險目的下之金額（第 10 列）。

**頻率：**年。

**形式：**彈性。以下列示的每列標題僅供參考之用，銀行應使用更有意義的方式來描述財務報表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

**附加說明：**請見 LIA。

		a	b	c	d	e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證券化架構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架構	市場風險架構
1	在法定合併範圍下之資產帳面價值（依範本 LI1）					
2	在法定合併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依範本 LI1）					
3	在法定合併範圍下之淨額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5	評價差異					
6	除了第 2 列外，因不同的淨額結算所致之差異					
7	考量提存之差異					
8	因“prudential filters”造成之差異					
9						
10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 說明

第一列、第二列與(b)至(e)行之金額可對應 LI1(c)至(f)行。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包括(a)行之資產負債表表外原始暴險與(b)至(e)行因法定架構下運用信用轉換係數（CCFs）之金額。

法定風險類別(b)至(e)行可分別對應至本文其餘部分，如(b)行之信用風險可對應第四部分之暴險，(c)行可對應第五部分之暴險，(d)行可對應第六部分之暴險，(e)行可對應第七部分之暴險。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以各風險類別下之風險性資產計算基礎之金額加總來表示。在信用風險架構下，這應可對應信用風險標準法之暴險金額（參見巴塞爾架構第 50 至 89 段）或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EAD）（參見巴塞爾架構第 308 段）；證券化暴險之定義在證券化架構中（參見證券化架構<sup>12</sup>第 4 至 5 段）；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其定義為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參見巴塞爾架構附錄四；市場風險暴險可對應市場風險架構下之部位（參見巴塞爾架構第 683(i)段）。

---

<sup>12</sup>參見 BCBS 2014 年 12 月發布之證券化架構之修訂，請連結 <http://www.bis.org/bcbs/publ/d303.pdf>。

**範本 LIA：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目的：**提供有關於會計帳面價值（定義於 LI1）與各架構下法定金額（定義於 LI2）間顯著差異之定性說明。

**適用範圍：**此範本適用所有銀行。

**內容：**定性資訊。

**頻率：**年。

**形式：**彈性。

銀行須說明記載於財務報表上之會計金額與列示於 LI1 與 LI2 之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

- (a) 銀行須說明 LI1 中(a)行與(b)行間之顯著差異。
- (b) 銀行須說明 LI2 中帳面價值與法定金額間之差異。
- (c) 根據審慎評價指引之實施<sup>13</sup>，銀行須描述其系統與控制機制以確保評價之衡量是審慎且可靠的，其揭露須包括：
  - 評價之方法，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
  - 獨立價格驗證過程之描述。
  - 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

<sup>13</sup>參見巴塞爾架構第 690 至 701 段。

## 第四部份：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章節所涵蓋的範圍遵照巴塞爾架構所定義信用風險項目，排除：

- 所有適用資產證券化架構的部位，包含因法令規定須包括在銀行簿部位，此部份記載於本文件第六部份。<sup>14</sup>
- 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此部份詳見本文件第五部分。<sup>15</sup>

### 1.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 表格 CRA：信用風險之一般定性資訊

**目的：**描述信用風險管理主要特性及要素（業務模式與信用風險概況、信用風險管理之組織及功能、風險管理報告）。

**適用範圍：**此表格適用所有銀行。

**內容：**定性資訊。

**頻率：**年。

**形式：**彈性。

銀行必須描述其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並特別著重於：

- (a)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 (b)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 (c)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結構與組織
- (d)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 (e)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sup>14</sup>參見巴塞爾架構第 538-643 段與附錄七，及巴塞爾資本協定 2.5 之【強化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2009 年 7 月,可於 [www.bis.org/pub/bcbs157.pdf](http://www.bis.org/pub/bcbs157.pdf) 取得】與 2014 年 12 月發布之修訂資產證券化架構。

<sup>15</sup>參見巴塞爾架構附錄四，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及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請連結 <http://www.bis.org/publ/bcbs279.htm>）

### 範本 CR1：資產之信用品質

**目的：**提供銀行全面的資產（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信用品質概況。

**適用範圍：**此範本適用所有銀行。

**內容：**帳面價值（依法定合併範圍於財務報表的會計價值）。<sup>16</sup>

**頻率：**半年。

**形式：**固定（監理機關可要求對資產做更細緻的分類，惟以下 1-4 列定義資產適用所有銀行）。

**附加說明：**銀行須附註說明其對違約之定義。

		a	b	c	d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 減損	淨額 (a+b-c)
		違約暴險額	未違約暴險額		
1	放款				
2	債權證券				
3	表外暴險				
4	總計				

### 定義

**帳面價值總額：**根據巴塞爾架構所定義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項目的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表外項目需依下列標準衡量(a)提供保證-當保證被要求履行時銀行所需支付之最大金額。此金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CRM）前之總額。(b)不可撤銷放款承諾-銀行對放款承諾總額。此金額須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可撤銷放款承諾則不包含在內，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後之會計價值，銀行不能考量信用風險抵減方法。本範本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時，自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

**違約暴險額：**銀行對違約的定義應與監理目的一致，並附註說明此違約定義。

**未違約暴險額：**非屬上述違約定義之暴險。

<sup>16</sup>本文件後續內容除另有敘述者外，帳面價值係指依法定合併範圍於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之會計價值。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損失準備/減損：根據會計架構，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特定監理機關之一般損失準備或有些監理機關經由損失準備帳戶或直接扣除-直接轉銷）。

淨額：帳面價值總額減損失準備/減損。

**範本間的關聯**

$$\text{【CR1:1/d】} = \text{【CR3:1/a】} + \text{【CR3:1/b】}$$

$$\text{【CR1:2/d】} = \text{【CR3:2/a】} + \text{【CR3:2/b】}$$

$$\text{【CR1:4/a】} = \text{【CR2:6/a】}$$



**範本 CR2：違約放款與債權證券之存量變化**

**目的：**辨別銀行違約暴險存量之變動，未違約及違約暴險類別間之流動以及違約暴險之減少係因轉銷直接由違約暴險扣除。

**適用範圍：**此範本適用所有銀行。

**內容：**帳面價值。

**頻率：**半年。

**形式：**固定（監理機關可要求增加行，依交易對手類型進一步細分暴險）。

**附加說明：**銀行應解釋自上期財務報表日後違約暴險額的重大變化因素以及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之重大變動。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4	轉銷金額	
5	其他變動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1+2-3-4±5）	

**定義**

**違約暴險：**此類暴險需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轉銷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

### 表格 CRB：資產信用品質之額外揭露

**目的：**補充定量範本中銀行資產信用品質資訊。

**適用範圍：**此表格適用所有銀行。

**內容：**定性及定量之額外資訊（帳面價值）。

**頻率：**年。

**形式：**彈性。

銀行必須提供以下揭露：

#### 定性揭露

- (a)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與基於會計及法定目的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
- (b)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 (c)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 (d) 銀行對其暴險重整之定義。

#### 定量揭露

- (e) 依地域、產業及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
- (f)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
- (g)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
- (h) 減損及未減損暴險間的暴險重整分析。

## II. 信用風險抵減

### 表格 CRC：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定性揭露要求

**目的：**提供信用風險抵減的定性資訊。

**適用範圍：**此表格適用所有銀行。

**內容：**定性資訊。

**頻率：**年。

**形式：**彈性。

銀行須揭露：

- (a)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 (b)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 (c)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範本 CR3：信用風險抵減方法-概況**

**目的：**揭露使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程度。

**適用範圍：**此範本適用所有銀行。

**內容：**帳面價值。銀行須包含用來降低資本要求的信用風險抵減方法與揭露所有擔保暴險，無論其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係採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

**頻率：**半年。

**形式：**固定（監理機關可要求增加列數以提供更詳盡的分析，但仍須保留下列四列）。當銀行不能判別“放款”及“債權證券”的擔保暴險類別為擔保品、財務保證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其可(i)合併兩個相關的表格，或(ii)按總帳面價值比例計算金額；然銀行需解釋其採用之方法。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表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f	g
		無擔保暴險： 帳面金額	擔保品 擔保暴險	擔保品 擔保暴險， 其中擔保金額	財務保證擔保暴 險	財務保證擔保暴 險， 其中擔保金額	信用衍生性金融 商品擔保暴險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 品擔保暴險， 其中擔保金額
1	放款							
2	債權證券							
3	總計							
4	其中有違約者							

## 定義

無擔保暴險-帳面金額：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暴險帳面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

擔保品擔保暴險：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不論原始暴險有擔保的部份為何。

擔保品擔保暴險-其中擔保金額：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擔保的部分。當擔保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金額）超過暴險價值，銀行必須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擔保）。

財務保證擔保暴險：部分或全部以財務保證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不論原始暴險有保證擔保的部份為何。

財務保證擔保暴險-其中擔保金額：暴險金額中有財務保證擔保的部分。當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銀行必須填報暴險金額，而非填報超額部分。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暴險：部分或全部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不論原始暴險有擔保的部份為何。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暴險-其中擔保金額：暴險金額中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的部分。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處分金額）超過暴險價值，銀行必須填報暴險金額，而非填報超額部分。

### III. 信用風險標準法

#### 表格 CRD：信用風險標準法下，銀行外部信用評等使用之定性揭露

**目的：**補充銀行使用外部評等時所採用標準法定性資訊。

**適用範圍：**此表格適用(a)使用信用風險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以及(b)使用外部評等計算其風險性資產之所有銀行。

為提供使用者有用資訊，如果暴險及風險性資產金額可以忽略，則銀行可選擇不揭露本表所要求的資訊。然而需解釋為何此資訊對使用者無用，並敘明採用的資產組合與資產組合之總風險性資產。

**內容：**定性資訊。

**頻率：**年。

**形式：**彈性。

A. 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之風險資產組合，銀行須揭露下列資訊：

- (a)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 (b)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 (c)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參見巴塞爾架構第 99-101 段）；以及
- (d)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監理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範本 CR4：標準法-信用風險暴險與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效果**

**目的：**說明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或簡單法）於標準法下計算資本要求之影響。風險性資產密度對每一資產組合提供之風險衡量指標。

**適用範圍：**此範本適用採用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的銀行。

對於其大部分的信用暴險非採用標準法的銀行，則其標準法下之暴險額及風險性資產金額可免填報。在此情形下，為提供使用者有意義資訊，銀行可選擇不揭露本範本於標準法下之暴險額，惟應解釋為何此資訊對使用者不具意義，並說明個別資產組合之暴險額與該暴險之總風險性資產。

**內容：**法定暴險額。

**頻率：**半年。

**形式：**固定（行不可修改。每列為巴塞爾架構下對資產分類的定義。監理機關得修改列數以反映於實行標準法時產生的差異）。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表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f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風險性資產密度	
	資產類別	表內金額	表外金額	表內金額	表外金額	風險性資產	風險性資產密度
1	主權國家及其央行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多邊開發銀行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a	b	c	d	e	f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 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 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風險性資產密度	
4	銀行						
5	證券公司						
6	企業						
7	法定零售資產組合						
8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						
9	商用不動產擔保						
10	權益證券						
11	逾期放款						
12	高風險債權						
13	其他資產						
14	總計						



## 定義

### 列

高風險債權：應包含巴塞爾架構第 79-80 段中的暴險，但其不包含於其他法定資產組合之暴險（如適用 150% 或較高風險權數以反映較高風險之資產）。當銀行基金權益投資之資本計提架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時，相關要求無須填報於本範本，惟需列於 OV1 中。

其他資產：指依巴塞爾架構第 81 段適用特定風險權數之資產，以及依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90 段第四點中對工商企業的重大投資適用 1250% 風險權數。

### 行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法定合併範圍下，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法定合併範圍下，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係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方法與信用轉換係數後之淨信用相當額。

風險性資產密度：總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且此比率須以百分比表示。

## 範本間的關聯

$$\text{【CR4:14/c+CR4:14/d】} = \text{【CR5:14/j】}$$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範本 CR5：標準法-依各資產類別與風險權數分類之暴險**

**目的：**在標準法下各資產類別與風險權數（符合標準法所定義暴險之風險屬性）之信用風險暴險額明細。

**適用範圍：**此範本適用採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之銀行，對於大部分之信用暴險非採用標準法之銀行，則其標準法下之暴險額與風險性資產金額可免填報。在此情形下，為提供使用者有意義資訊，銀行可選擇不揭露本範本於標準法下暴險額，惟應解釋為何此資訊對使用者不具意義，並說明個別資產組合之暴險額及該暴險之總風險性資產。

**內容：**法定暴險額。

**頻率：**半年。

**形式：**固定（監理機關可以修改範本行列以反映實行標準法之差異，或調整行以適用簡易標準法之銀行）。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表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f	g	h	i	j
風險權數*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其他	信用暴險總金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
資產類別											
1	主權國家及其央行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多邊開發銀行										
4	銀行										
5	證券公司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a	b	c	d	e	f	g	h	i	j
風險權數*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其他	信用暴險總金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
資產類別											
6	企業										
7	法定零售資產組合										
8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										
9	商用不動產擔保										
10	權益證券型										
11	逾期放款										
12	高風險債權										
13	其他資產										
14	總計										

\*採用簡易標準法之銀行須於行中標明由監理機關授權使用之風險權數。

## 定義

信用暴險總金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逾期放款：如同巴塞爾架構中之第 75 段定義，逾期放款為逾期 90 天以上放款之無擔保部分。

高風險的債權：應包含巴塞爾架構第 79 及 80 段中之暴險，但其不包含於其他法定資產組合（即適用 150%或更高之風險權數以反映較高風險之資產），歸屬於高風險債權之暴險則不再列於其他資產類別。

銀行基金權益投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相關要求則不列於本表格，僅列於 OV1 中。

基金權益投資：配合架構相關規定施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其他資產：依巴塞爾架構第 81 段適用特定風險權數之資產及依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90 段第四點對工商企業的重大投資適用 1250% 之風險權數。

#### IV.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 表格 CRE：與內部評等法（IRB）模型相關之定性揭露

**目的：**提供以內部評等模型計算風險性資產之額外資訊。

**適用範圍：**本表格適用部份或全部暴險採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之銀行。為提供有意義之資訊予使用者，銀行應提供用於集團整體層級（依據法定合併基礎的範圍）模型主要之特徵及解釋如何決定模型應用範圍。備註應包含銀行各個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內容：**定性資訊。

**頻率：**年。

**形式：**彈性。

銀行針對使用之內部評等模型應提供以下資訊：

- (a)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 (b)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 (c)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 (d) 監理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 (e)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 (f)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 (g)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項：
  - (i)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違約機率；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 (ii) 違約損失率（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違約損失率、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 (iii)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這些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範本 CR6：內部評等法（IRB）-依資產組合與違約機率區間分類之信用風險暴險**

**目的：**提供內部評等模型下計算資本需求之主要參數，揭露這些參數之目的是為增加銀行風險性資產計算之透明度與法定衡量的可靠性。

**適用範圍：**本範本適用於部分或全部暴險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或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內容：**(a)行和(b)行係依據會計帳面價值，(c)行至(l)行為法定值，各行皆以法定合併範圍為基礎。

**頻率：**半年。

**形式：**固定，每行的內容以及每列違約機率的分組範圍不得改變，惟每列資產組合的細分將由監理機關進行設定，以反映當地內部評等法導入之暴險種類。若銀行同時使用基礎內部評等和進階內部評等法，則必須各別揭露本範本。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備註解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違約機率分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風險性資產密度	預期損失	損失準備
暴險類型 X													
	0.00 to <0.15												
	0.15 to <0.25												
	0.25 to <0.50												
	0.50 to <0.75												
	0.75 to <2.50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2.50 to <10.00													
10.00 to <100.00													
100.00 (違約)													
小計													
<b>總計 (全部暴險類型)</b>													

**定義**

**列**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資產組合：(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第 350-358 段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90 段第二點所描述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資產組合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第 350-358 段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90 段第二點所描述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監理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行**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在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量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表外暴險。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借款人人數：即區間內之個別違約機率數，可大約估計。即個別違約機加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風險性資產密度：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預期損失：依據巴塞爾架構中第 375-379 段所計算之預期損失金額。

損失準備：依據巴塞爾架構中第 380 段所計算之損失準備。



**範本 CR7：內部評等法（IRB）-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

**目的：**說明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內部評等法下計算資本需求的影響。以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來評估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風險性資產之影響，惟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如何導入風險性資產之計算。

**適用範圍：**本範本適用於部分或全部暴險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或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內容：**風險性資產（須依照信用風險進行處理）。

**頻率：**半年。

**形式：**固定，每行的內容為固定，但每列資產組合的細分將由監理機關進行設定，以反映當地內部評等法導入之暴險種類。

**附加說明：**銀行可於範本備註解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銀行的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a	b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 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b>總計</b>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範本 CR8：內部評等法（IRB）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目的：**以本流量表說明內部評等法下信用風險性資產（RWA）的變動。

**適用範圍：**本範本適用於採用進階內部評等或基礎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內容：**風險性資產僅包含信用風險（排除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於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金額變動之各項重要因素應以銀行對數字之合理估計為依據。

**頻率：**季。

**形式：**固定，行及列 1 和 9 不可修改，惟銀行可於列 7 和 8 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造成風險性資產顯著變動之額外因素。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表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風險性資產金額
<b>1</b>	<b>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b>	
<b>2</b>	資產規模	
<b>3</b>	資產品質	
<b>4</b>	模型更新	
<b>5</b>	方法論與政策	
<b>6</b>	取得與處分	
<b>7</b>	匯率變動	
<b>8</b>	其他	
<b>9</b>	<b>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b>	

**資產規模：**因組織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 7 列和第 8 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範本CR9：內部評等法（IRB）-各資產組合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

**目的：**提供回顧測試資料以驗證違約機率計算之可靠性，尤其是本範本對使用於內部評等法資本計提的違約機率與銀行借款人實際違約比率作比較。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資料期間，惟必須準備最少五年的平均年度違約比率資料以進行違約機率與“較穩定之”違約比率的比較。

**適用範圍：**本範本適用於採用進階內部評等或基礎內部評等法之銀行。若銀行對某些暴險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其他暴險採用進階內部評等法，則必須在不同的表格分開揭露兩種不同的資產組合分類細項。

為透過本範本提供內部模型回顧測試的有意義之資訊予使用者，銀行必須在本範本包含集團整體層級（依據法定合併基礎的範圍）之主要模型並解釋如何決定模型之範圍，註解必須包含對銀行各個法定資產組合，回顧測試結果所顯示之模型覆蓋的風險性資產之比例。

**內容：**使用於內部評等法計算之模型參數。

**頻率：**年。

**形式：**彈性，每列資產組合的細項由監理機關進行設定，以反映當地內部評等法導入之暴險種類。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表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銀行可於本範本補充說明中揭露在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a	b	c	d	e	f		g	h	i
資產組合 X*	違約機 率範圍	約當的 外部評 等等級	加權平 均違約 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 違約機率之算 術平均數	借 款 人 之 人 數		本 年 度 違 約 之 借 款 人	其 中 ， 本 年 度 新 撥 款 之 違 約 借 款 人	平 均 歷 史 年 度 違 約 率
					前 一 年 底	本 年 底			

\*資產組合 X 維度，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資產組合：(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資產組合：(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監理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同範本 CR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其中，本年度新撥款之違約借款人：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範本 CR10：內部評等法（IRB）-（特殊融資和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

**目的：**提供銀行之特殊融資和權益證券暴險適用簡易風險權數法的定量揭露。

**適用範圍：**此範本適用於採用本範本所涵蓋方法中任一方法的銀行。範本內法定類別的細項應由銀行根據適用的國內法規填報。

**內容：**帳面價值、暴險金額及風險性資產。

**頻率：**半年。

**形式：**彈性（監理機關可以修訂本範本列的法定類別以符合當地的法規）。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表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表外金額	風險權數	暴險金額					風險性資產	預期損失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滿意				115%							
略弱				250%							
違約				-							
總計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HVCRE)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表外金額	風險權數	暴險金額	風險性資產	預期損失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滿意				140%			
略弱				250%			
違約				-			
總計							
簡單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類別		表內金額	表外金額	風險權數	暴險金額	風險性資產	
交易所交易權益證券 暴險				190%			
私募權益證券暴險				290%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370%			
總計							

定義

HVCRE：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法定合併範圍下的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法定合併範圍下，未考慮換算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之暴險額。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因此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方法與信用轉換係數後的金額。

預期損失：為根據巴塞爾架構第 377~379 段所計算的預期損失金額。

PF：專案融資。

OF：標的融資。

CF：商品融資。

IPRE：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 第五部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範圍涵蓋須提列交易對手資本計提之所有銀行簿及交易簿暴險，包括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和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s）<sup>18</sup>暴險之資本要求。

### 表格 CCRA：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的定性揭露

**目的：**描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特性（例如：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額度、使用保證及其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情形、與銀行自身信評遭調降時的衝擊）。

**適用範圍：**此表格適用所有銀行。

**內容：**定性資訊。

**頻率：**年。

**形式：**彈性。

銀行須提供：

-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包括：
- (b)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的方法。
- (c)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 (d)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 (e)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所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

<sup>18</sup> 巴塞爾架構的相關章節在巴塞爾架構的附錄四，且皆已依下列文件修訂和補充：

-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BCBS)，2010年12月(2011年6月修訂)，*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 (Basel III))*，網址：<http://www.bis.org/publ/bcbs189.htm>。
-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BCBS)，2012年7月，*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的資本要求(暫定規則) (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bank exposures to central counterparties (interim rules))*，網址：<http://www.bis.org/publ/bcbs227.htm> (到2016年12月止)。
-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BCBS)，2014年3月，*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標準法(The standardised approach for measuring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exposures)*，請連結：<http://www.bis.org/publ/bcbs279.htm>。
-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BCBS)，2014年4月，*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的資本要求-最終標準(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bank exposures to central counterparties - final standard)*。

### 範本 CCR1：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目的：**提供全面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法定要求的計算方法及各方法的主要參數之概況。

**適用範圍：**此範本適用所有銀行。

**內容：**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用來計算風險性資產之所有暴險的法定暴險、風險性資產以及參數（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之資本要求或透過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清算的暴險）。

**頻率：**半年。

**形式：**固定。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表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暴險額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 值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衍生性金融商品） <sup>19</sup>				1.4		
2	內部模型法（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up>19</sup>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SA-CCR)將自 2017 年 1 月起適用。在強制實施前，銀行應以當期暴險額法或標準法填報第 1 列，而在實施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後以上兩種方法將不再適用；詳見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 年 3 月)公布的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The standardised approach for measuring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exposures)，網址：<http://www.bis.org/publ/bcbs279.htm>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暴險額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期望值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Alpha 值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定義**

重置成本（RC）：對於無保證金要求之交易，重置成本為當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易被立即清算時發生的損失。對於有保證金交易，重置成本為假設交易對手現在或未來發生違約時，該交易可被立即平倉且重置時發生的損失。然而，當交易對手違約時，交易可能無法立即清算。當期暴險額法下的重置成本之描述在巴塞爾架構中的附錄四，第 92(i)段。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下的重置成本是描述在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The standardised approach for measuring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exposures）中（詳見附註 18）。

未來潛在暴險額係指從現在起到下次保證金交付期間止的任何潛在增加的暴險。當期暴險額法下的未來潛在暴險額之描述在巴塞爾架構中的附錄四，第 92(i)段。而標準法下的未來潛在暴險額是描述在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The standardised approach for measuring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exposures）中。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期望值是指第一年內，有效暴險期望值之期間加權平均值，若淨額結算合約中所有契約都在一年內到期，則以淨額結算合約內最長到期日的契約依期間權重比例計算後的暴險期望值來代表（詳見附錄四第 2E 段）。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違約時的暴險，指的是資本要求相關計算中，已考慮信用風險抵減、附錄四第 9 段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補充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105 段）及特定錯向風險調整（詳見附錄四第 58 段）後之金額。

### 範本 CCR2：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目的：**提供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的法定計算方法（依標準法和進階法細分）。

**適用範圍：**此範本適用所有須計算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之銀行。

**內容：**風險性資產與相對應的違約暴險。

**頻率：**半年。

**形式：**固定。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表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b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i)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ii)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3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4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 定義

**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是指根據巴塞爾架構附錄四第 98-103 段中計算的進階資本計提。

**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是指根據巴塞爾架構附錄四第 104 段或依國內法規規定的定義（若使用外部信用評等者不適用）中的標準法所計算的資本要求。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違約時的暴險，係用以計算資本計提的金額。因此，此信用風險評價調整金額係指已依巴塞爾架構附錄四第 9 段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補充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105 段）和特定錯向調整（詳見附錄四第 58 段），且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後之金額。

**範本 CCR3：標準法-依法定資產組合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

**目的：**提供在標準法下各資產組合（依交易對手類型）及風險權數（依標準法之風險屬性）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明細。

**適用範圍：**此範本適用所有使用標準法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風險性資產之銀行，無論是採用何種方法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

若銀行認為其暴險額和風險性資產很小，此表所要求提供的訊息對使用者不具意義，則該銀行可選擇免填報。惟銀行需補充說明為何此類訊息對使用者不具意義，其內容應包含此類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暴險及風險性資產總額。

**內容：**信用暴險額。

**頻率：**半年。

**形式：**固定監理機關得修改列及行以反映當地在實施標準法時暴險分類的差異）。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表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f	g	h	i
風險權數 <sup>*,**</sup>	0%	10%	20%	50%	75%	100%	150%	其他	信用暴險額總計
法定資產組合*									
主權國家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PSEs)									
多邊開發銀行 (MDBs)									
銀行									
證券公司									
企業									
法定零售資產組合									
其他資產									
總計									

\*本範本法定資產組合暴險類型和風險權數之類別僅供舉例說明使用。銀行可依當地巴塞爾架構實施情形填報本範本之實施細項。

\*\*適用簡易標準法的銀行應依監理機關規定的風險權數填報。

信用暴險總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並已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後。

其他資產：此金額不包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範本 CCR8 揭露的暴險。

### 範本 CCR4：內部評等法（IRB）-依資產組合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

**目的：**提供內部評等模型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時的所有相關參數。

**適用範圍：**本範本適用所有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的風險性資產之銀行，無論是採用何種方法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若銀行對某些暴險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其他暴險採用進階內部評等法，則必須在不同的表格分開揭露兩種不同的資產組合分類細項。

為了提供使用者有意義的資訊，銀行必須包含本範本集團整體層級（依據法定合併基礎的範圍）之主要模型，以及解釋如何決定模型的範圍。並附加說明該模型所涵蓋之各個法定資產組合的風險性資產之比例。

**內容：**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用來計算風險性資產所使用的風險性資產和參數（不包括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之資本要求或透過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清算的暴險），其中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是用內部評等法計算。

**頻率：**半年。

**形式：**固定。各行及違約機率分組為固定，惟每列資產組合之細項，由監理機關進行設定，以反映當地內部評等法導入之暴險種類。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表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違約機率分級	a	b	c	d	e	f	g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風險性資產密度
暴險類型 X							
0.00 to <0.15							
0.15 to <0.25							
0.25 to <0.50							
0.50 to <0.75							
0.75 to <2.50							
2.50 to <10.00							
10.00 to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 定義

### 列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資產組合：(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資產組合：(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資產組合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監理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的定義加以細分。

### 行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個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違約時的暴險，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已考慮使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方法和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後，但未扣除會計上的損失準備。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密度：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 範本 CCR5：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目的：**提供銀行用來擔保或降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所提供或收取的所有擔保品類型，包含透過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清算的交易。

**適用範圍：**本範本適用所有銀行。

**內容：**用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擔保品帳面價值，不論是否透過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清算的交易或擔保品是否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頻率：**半年。

**形式：**彈性（行不能更動，但列可以自行調整）。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表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f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公司債券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 定義

**隔離：**是指根據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的資本計提要求（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bank exposures to central counterparties），2014年4月，第200-203段之描述，以不受破產清算所持有的擔保品。

**未隔離：**是指受破產清算所持有的擔保品。



**範本 CCR6：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目的：**細分買入及賣出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展現銀行對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暴險程度。

**適用範圍：**本範本適用所有銀行。

**內容：**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日本金（淨額結算前）和公允價值。

**頻率：**半年。

**形式：**彈性（行不能更動，但列可以自行調整）。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表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b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b>名日本金</b>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b>名日本金總計</b>		
<b>公允價值</b>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範本 CCR7：內部模型法（IMM）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目的：**以本流量表說明在內部模型計算法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性資產的變動。

**適用範圍：**本範本適用所有運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衡量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的違約暴險額之銀行，無論使用何種信用風險方法衡量違約暴險額之風險性資產。

**內容：**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 CR8 之信用風險）。於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金額變動之各項重要因素，應以銀行對合理估計之數字為依據。

**頻率：**季。

**形式：**固定。行及第 1 和 9 列為固定，惟銀行可於第 7 和第 8 列之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造成風險性資產變動之額外因素。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表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和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本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資產規模：因組織之帳面規模及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和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資產規模的變動。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的調整所造成的變動。此列僅針對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改變。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方法論和政策：因法定政策的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例如有新法規（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取得或處分：因取得或處分事業體之收購及出售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匯率變動：因匯率變動造成的變動。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於第 7 和第 8 列之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在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 範本 CCR8：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目的：**提供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的完整概況。尤其本範本包含所有類型的暴險（因操作、保證金以及違約基金所造成的暴險）以及相關的資本要求。

**適用範圍：**本範本適用於所有銀行（本範本於實施後適用，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內容：**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的違約暴險額和風險性資產。

**頻率：**半年。

**形式：**固定。銀行應提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的明細（如下表定義之合格的或非合格的）。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表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b
		違約暴險額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風險性資產
1	合格的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的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其中：		
3	(i)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4	(ii)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5	(iii)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6	(iv)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7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8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9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0	未繳存的違約基金		
11	非合格的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12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其中：		
13	(i)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14	(ii)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a	b
		違約暴險額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風險性資產
15	(iii)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6	(iv)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17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8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9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20	未繳存的違約基金		

### 定義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包含任何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例如：直接結算會員在清算客戶的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或委託人），此類交易詳見銀行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的資本要求（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bank exposures to central counterparties），2014年4月，第192-203段。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違約時的暴險額，指的是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且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依巴塞爾架構附錄四第9段（補充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105段）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及特定錯向風險調整後（詳見附錄四第58段）之金額。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QCCP）係指已取得監理機關核准執行特定產品之相關業務，並經監理機關認可為合格的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該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所在國或地區之監理機關應對其持續審慎監理，並公開遵循 CPSS-IOSCO 聯合發佈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

詳見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銀行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的資本要求（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bank exposures to central counterparties），2014年4月，之完整的定義和相關標準。

原始保證金是指結算會員本身或客戶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擔保品，而該擔保品用於抵減因交易未來價值可能變動導致的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對結算會員的未來潛在暴險。為符合附錄的規範目的，原始保證金不包括在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損失分配機制下所繳納的配額（例如，當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將原始保證金用於結算會員之間的損失分配時，該金額將被視為違約基金暴險）。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預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未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未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隔離的：是指根據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的資本要求（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bank exposures to central counterparties），2014年4月，第200-203段描述，以不受破產清算所持有的擔保品。

未隔離的：是指受破產清算所持有的擔保品。

## 第六部份：證券化

證券化<sup>20</sup>部分之範圍：

- 涵蓋表格 SEC-A 及範本 SEC1、SEC2 中所有證券化暴險<sup>21</sup>；
- 著重於根據證券化架構下範本 SEC3 及 SEC4 之銀行簿證券化暴險的資本計提；以及
- 排除第七部份—市場風險有關交易簿證券化部位之資本計提。

只有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的證券化暴險須揭露於範本 SEC3 和 SEC4。相反地，所有的證券化暴險（包括那些不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者），則揭露於範本 SEC1 和 SEC2。因此，範本 SEC1 和 SEC2 可能涵蓋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架構下資本要求之證券化暴險，且已在其他第三支柱報告中揭露，其目的是提供銀行全面的證券化活動的概況。範本 SEC3 和 SEC4 僅限於符合證券化架構之暴險，因此沒有資本要求被重複計算的問題。

### 表格 SECA：證券化暴險之定性揭露要求

**目的：**提供銀行證券化活動的策略及風險管理的定性資訊。

**適用範圍：**本表適用於所有銀行的證券化暴險。

**內容：**定性資訊。

**頻率：**年。

**形式：**彈性。

---

<sup>20</sup>除另有說明外，本部分所使用的名詞皆與巴塞爾架構的定義一致。修訂後的「信用風險—證券化架構」於 2014 年 12 月發佈（見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化架構之修訂，2014 年 12 月 11 日），將於 2018 年 1 月生效，而目前修訂後的第三支柱揭露要求將於 2016 年底的報告生效。2016 年底至 2018 年所發佈的第三支柱報告，銀行必須參照適用的證券化架構，即第 538 至 643 段和巴塞爾架構的附錄七；以及巴塞爾資本協定 2.5 中包含證券化在內的相關修訂。至 2018 年 1 月，銀行則必須參照修訂後的架構。

<sup>21</sup>證券化係指巴塞爾架構下證券化組成的定義。證券化暴險比照巴塞爾架構中定義的證券化暴險。根據這個架構，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種類：資產擔保證券、房貸擔保證券、信用增強、流動性融資額度、利率或貨幣交換、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第 199 段所說明的批次保障架構。被創始機構記為資產帳的準備金帳戶，如現金擔保帳戶，也應被視為證券化暴險來處理。證券化暴險係指保留或買入的暴險而非標的資產池。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定性揭露
(A) 銀行必須依照以下架構，說明其證券化活動的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以及這些活動的主要特徵。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各項活動並就下列各點加以說明。
(a) 銀行有關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包括將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該銀行以外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b) 銀行必須提供下列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銀行擔任贊助機構<sup>22</sup>之特殊目的機構（但非創始機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導管角色），不論銀行是否將特殊目的機構納入其合併報表範圍，都要指明；</li><li>• 關聯企業(i)上述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和(ii)投資於該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該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以及</li><li>• 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清單及對清單內每一個機構之相關資本影響（如證券化架構第551段和第564段之要求）。</li></ul>
(c) 銀行對證券化業務 <sup>23</sup> 之會計政策摘要。
(d) 如有適用者，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每一代理機構所使用之證券化暴險類型。
(e) 如有適用者，說明實施巴塞爾內部評估法（IAA）的程序。說明應該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關聯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d)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li><li>•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討論其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檢視；以及</li><li>•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用來決定各暴險類型<sup>24</sup>之信用增強程度的壓力因子。<sup>24</sup></li></ul>
(f) 銀行必須說明使用內部評估法（IAA）以外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來計提資本的目的。

<sup>22</sup>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sup>23</sup>銀行應將證券化暴險自再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sup>24</sup>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 1. 定量揭露-銀行證券化暴險之說明

### 範本 SEC1：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目的：**呈現銀行在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適用的範圍：**本範本適用於所有銀行的銀行簿證券化暴險。

**內容：**帳面價值。即使不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亦包含於本範本中。

**頻率：**半年。

**形式：**彈性。銀行可以修改細項，若有其他細項（例如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列標準）能更適當地反應其證券化活動，則新增列。創始（Originating）和贊助（sponsoring）活動可以一起呈現。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表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b	c	e	f	g	i	j	k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贊助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混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混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混合型	小計
1	零售（合計）—其中									
2	住宅用不動產									
3	信用卡									
4	其他零售暴險									
5	再證券化									
6	批發（合計）—其中									
7	企業貸款									
8	商用不動產									
9	租賃及應收帳款									
10	其他批發									
11	再證券化									

## 定義

(i)當「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即使是於證券化架構下，因缺乏顯著和有效的風險移轉（可單獨列示）而不合格。

(ii)當「銀行擔任贊助機構」（定義見上述附註22）時，證券化暴險包括銀行擔任商業本票導管，提供用以增進整體發行架構之強度、流動性和其他融資額度之暴險。如果銀行同時擔任創始機構及贊助機構，則必須避免重複計算。在這種情況下，銀行可以合併「銀行擔任創始機構」和「銀行擔任贊助機構」兩行，並使用「銀行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行。

(iii)當「銀行擔任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組合型交易：**如果銀行購買了信用保障則必須在「創始機構/贊助機構」行中列示其淨暴險額（即未擔保的金額）。如果銀行將信用保障售出，則該保障的暴險淨額必須在「投資機構」行中加以列示。

**再證券化：**所有與再證券化相關的證券化暴險均須計入「再證券化」橫列中，而非上一列（依標的資產之類型），且只包含證券化暴險以外的再證券化暴險。

### 範本 SEC2：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目的：**呈現銀行在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適用的範圍：**本範本適用於所有銀行的交易簿證券化暴險。即使不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亦包含於本範本內。

**內容：**帳面金額。

**頻率：**半年。

**形式：**彈性。銀行可以修改細項，若有其他細項（例如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列標準）能更適當地反應其證券化活動，則新增列。創始（Originating）和贊助（sponsoring）活動可以一起呈現。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表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b	c	e	f	g	i	j	k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贊助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1	零售（合計）—其中									
2	住宅用不動產									
3	信用卡									
4	其他零售暴險									
5	再證券化									
6	批發（合計）—其中									
7	企業貸款									
8	商用不動產									
9	租賃及應收帳款									
10	其他批發									
11	再證券化									

## 定義

(i)當「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即使是於證券化架構下，因缺乏顯著和有效的風險移轉（可單獨列示）而不合格。

(ii)當「銀行擔任贊助機構」（定義見上述附註22）時，證券化暴險包括銀行擔任商業本票導管，提供用以增進整體發行架構之強度、流動性和其他融資額度之暴險。如果銀行同時擔任創始機構及贊助機構，則必須避免重複計算。在這種情況下，銀行可以合併「銀行擔任創始機構」和「銀行擔任贊助機構」兩行，並使用「銀行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行。

(iii)當「銀行擔任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組合型交易：**如果銀行購買了信用保障則必須在「創始機構/贊助機構」行中列示其淨暴險額（即未擔保的金額）。如果銀行將信用保障售出，則該保障的暴險淨額必須在「投資機構」行中加以列示。

**再證券化：**所有與再證券化相關的證券化暴險均須計入「再證券化」橫列中，而非上一列（依標的資產之類型），且只包含證券化暴險以外的再證券化暴險。

## II. 定量揭露-資本要求之計算

### 範本 SEC3：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相關的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或贊助機構

**目的：**呈現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或贊助機構的銀行簿證券化暴險及相關法定資本要求。

**適用的範圍：**本範本適用於所有擔任創始機構或贊助機構之銀行的證券化暴險。

**內容：**暴險值，風險性資產和應計提資本。本範本僅包含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的證券化暴險。

**頻率：**半年。

**形式：**固定。若與當地法令規範一致時，則本形式是固定的。必要時(f)到(h)行，(j)到(l)行及(n)到(p)行可以因應監理機關規範進行改編。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表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暴險值 (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 (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 (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風險 權數 小於 等於 20%	風險權 數超過 20%但 小於等 於50%	風險權 數超過 50%但 小於等 於100%	風險權 數超過 100% 但未達 1250%	風險 權數 等於 1250 %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包 含內部 評估法)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標準 法/ 簡單 監理 公式 法	1250 %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包 含內部 評估法)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標準 法/ 簡單 監理 公式 法	1250 %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包 含內部 評估法)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標準 法/ 簡單 監理 公式 法	1250 %
1	總暴險																																	
2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3	其中證券化商品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暴險值 (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 (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 (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風險 權數 小於 等於 20%	風險權 數超過 20%但 小於等 於50%	風險權 數超過 50%但 小於等 於100%	風險權 數超過 100% 但未達 1250%	風險 權數 等於 1250 %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包 含內部 評估法)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標準 法/ 簡單 監理 公式 法	1250 %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包 含內部 評估法)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標準 法/ 簡單 監理 公式 法	1250 %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包 含內部 評估法)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標準 法/ 簡單 監理 公式 法	1250 %
4	其中零售資產																	
5	其中批發資產																	
6	其中再證券化商品																	
7	其中優先部位																	
8	其中非優先部位																	
9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10	其中證券化商品																	
11	其中零售資產																	
12	其中批發資產																	
13	其中再證券化商品																	
14	其中優先部位																	
15	其中非優先部位																	

## 定義

(a)到(e)行係依據法定風險權數之定義。

(f)到(q)行係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巴塞爾架構566-605段）。若各國監理機關規定不使用信用評等時，銀行可用替代方法（「簡單監理公式法」）取代信用評等法，並於該行中報告數額。

(e)、(i)、(m)、(q)行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90段第一點適用1250%風險權數。

資本計提上限係指於證券化架構第594段和610段中所述之適用上限後之應計提資本。

值得注意的是，在2018年1月修改後的證券化架構，應以下列替換：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包含內部評估法）」行應使用內部評等基礎法（行位標題一併修改）。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行應使用外部評等基礎法和內部評估法（該行標題一併修改）。

「標準法/簡單監理公式法」行應使用標準法（該行標題一併修改）。

「1250%」行，針對無法採用內部評等基礎法、外部評等基礎法、內部評估法或標準法之銀行（見修改後的證券化架構第 42 段）可使用「1250%」。

資本計提上限係指於修訂後證券化架構第88段-93段中所述之適用上限後之應計提資本。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範本 SEC4：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相關的法定資本要求-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目的：**呈現銀行擔任投資機構的銀行簿證券化暴險及相關法定資本要求。

**適用的範圍：**本範本適用於所有擔任投資機構之銀行的證券化暴險。

**內容：**暴險值，風險性資產和應計提資本。本範本僅包含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的證券化暴險。

**頻率：**半年。

**格式：**固定。若與當地法令規範一致時，則本形式是固定的。必要時(f)到(h)行，(j)到(l)行及(n)到(p)行可以因應監理機關規範進行改編。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導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暴險值 (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 (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 (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風險權數小於等於20%	風險權數超過20%但小於等於50%	風險權數超過50%但小於等於100%	風險權數超過100%但未達1250%	風險權數等於1250%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包含內部評估法)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標準法/簡單監理公式法	1250%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包含內部評估法)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標準法/簡單監理公式法	1250%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包含內部評估法)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標準法/簡單監理公式法	1250%
1	總暴險																
2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3	其中證券化商品																
4	其中零售資產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暴險值 (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 (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 (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風險 權數 小於 等於 20%	風險權 數超過 20%但 小於等 於50%	風險權 數超過 50%但 小於等 於100%	風險權 數超過 100% 但未達 1250%	風險 權數 等於 1250 %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包 含內部 評估法)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標準 法/ 簡單 監理 公式 法	1250 %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包 含內部 評估法)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標準 法/ 簡單 監理 公式 法	1250 %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包 含內部 評估法)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標準 法/ 簡單 監理 公式 法	1250 %
5	其中批發資產																																	
6	其中再證券化商品																																	
7	其中優先部位																																	
8	其中非優先部位																																	
9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10	其中證券化商品																																	
11	其中零售資產																																	
12	其中批發資產																																	
13	其中再證券化商品																																	
14	其中優先部位																																	
15	其中非優先部位																																	

## 定義

(a)到(e)行係依據法定風險權數之定義。

(f)到(q)行係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巴塞爾架構566-605段）。若各國監理機關規定不使用信用評等時，銀行可用替代方法（「簡單監理公式法」）取代信用評等法，並於該行中報告數額。

(e)、(i)、(m)、(q)行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90段第一點適用1250%風險權數。

資本計提上限係指於證券化架構第594段和610段中所述之適用上限後之應計提資本。

值得注意的是，在2018年1月修改後的證券化架構，應以下列替換：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包含內部評估法）」行應使用內部評等基礎法（行位標題一併修改）。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行應使用外部評等基礎法和內部評估法（該行標題一併修改）。

「標準法/簡單監理公式法」行應使用標準法（該行標題一併修改）。

「1250%」行，針對無法採用內部評等基礎法、外部評等基礎法、內部評估法或標準法之銀行（見修改後的證券化架構第42段）可使用「1250%」。

資本計提上限係指於修訂後證券化架構第88段-93段中所述之適用上限後之應計提資本。

## 第七部份：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部分規範交易簿及銀行簿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規定<sup>25</sup>。本部份應包括交易簿證券化部位之市場風險計提，但不包括該部位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計提（該計提規定請詳見「第五部份-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表 MRA：市場風險之定性揭露要求

**目的：**依據巴塞爾架構683(i)段之定義，提供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說明。

**適用範圍：**本表適用於其交易須依規定計提市場風險資本之所有銀行。

**內容：**定性資訊。

**頻率：**年。

**形式：**彈性。

(A) 銀行應根據以下的架構說明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資訊之詳細程度應足以提供使用者有意義之資訊）

(a) 銀行之策略及程序：說明管理者關於交易活動之策略性目標、市場風險之辨認/衡量/監控及控制過程、避險政策及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之策略與過程。

(b) 市場風險管理功能之架構及組織：說明銀行用以執行上項(a)策略及程序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說明參與市場風險管理各單位之關係及溝通機制。

(c) 風險報告及/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特點。

### 表 MRB：銀行採用內部模型法（IMA）之定性揭露

**目的：**提供市場風險法定資本計算之範圍、主要特性及重要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IRC），全面性風險衡量（CRM））選擇。

**適用範圍：**本表適用於使用內部模型計提市場風險資本之所有銀行。

為提供使用者內部模型法相關模型之有用資訊，銀行應說明集團（係指涵蓋於合併報表範圍內者）相關模型之主要特性，並具體說明相關模型於所有模型之代表程度與各項相關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衡量，全面性風險衡量）所計算資本計提佔整體資本計提之比重。

**內容：**定性資訊。

**頻率：**年。

**形式：**彈性。

---

<sup>25</sup>參照巴塞爾架構 683 段(i)至(v)。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 (B) 對於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模型，銀行必須提供下列資訊：
- (a) 說明納入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如果情況允許，銀行亦應揭露未納入風險值和壓力風險值模型計算之主要業務活動及風險（因缺乏歷史數據或模型限制而未納入），及哪些主要業務活動及風險是以其他模型衡量的（如某些監理機關所允許之特殊處理方式）。
  - (b) 說明集團內那些機構採用那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 (c)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 (d) 針對風險值和壓力風險值模型，若管理目的與法定目的（10 天 99%）所使用之模型不同時，應說明主要差異。
  - (e) 對於風險值模型，銀行應確認：
    - (e)(i) 資料更新頻率；
    - (e)(ii)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若有此情形）。
    - (e)(iii) 銀行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 (e)(iv) 加總方法。（加總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的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 (e)(v)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 (e)(vi) 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是以絕對數值為基礎或百分比變動為基礎（或兩者同時使用），例如，是價格或比率的百分比變動或是絕對數值變動。
  - (f) 對於壓力風險值模型，銀行應確認：
    - (f)(i)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銀行可以說明同(e)(iii)揭露之資訊。
    - (f)(ii)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 (f)(iii) 評價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 (g)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 (h)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 (C) 銀行使用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應提供下列資訊：
- (a)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 (a)(i)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 (a)(ii)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 (a)(iii)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 (b)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 (c)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與巴塞爾協定架構 718(xciii)段一致）<sup>26</sup>，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 (d) 驗證模型之方法。
- (D) 銀行使用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應提供下列資訊：
- (a)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 (a)(i)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i)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ii)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iii)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 (a)(ii)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 (a)(iii)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 (b)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 (c)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 (d) 模型驗證之方法。

---

<sup>26</sup> 參照修訂巴塞爾協定市場風險架構，相關資料於 <http://www.bis.org/publ/bcbs158.htm>。

### 範本 MR1：標準法下的市場風險

**目的：**揭露以標準法計提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之組成成分。

**適用範圍：**本範本適用於市場風險使用標準法之所有銀行。

對於大部分市場風險暴險皆不使用標準法之銀行，其標準法暴險額及風險性資產可能微不足道。該情況下，為了提供使用者真正有用資訊，銀行採用標準法計算之暴險，可選擇不揭露本範本。銀行應解釋為何該資訊對使用者並無重大意義。另須解釋個別資產組合之暴險及其風險性資產總和。

**內容：**風險性資產。

**頻率：**半年。

**格式：**固定。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導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風險性資產
	直接產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3	匯率風險	
4	商品風險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直接產品係指不具選擇權利之部位。

風險性資產：考量文件內容之一致性，應揭露風險性資產而非應計提資本，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範本 MR2：在內部模型法（IMA）下計提市場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目的：**該流量表說明內部模型法下，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之變動。

**適用範圍：**本範本適用於使用內部模型法計提市場風險之銀行

**內容：**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銀行應合理說明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之可能原因。

**頻率：**季。

**格式：**固定。行及列1和8為固定。銀行可於第7至第8列之間增加新列，以揭露風險性資產之其他變動因素。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導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f
		風險值	壓力 風險值	增額風險 計提	全面性風險 衡量	其他	風險性資產 合計
1	前季末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改變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定義**

**列**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模型改變：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

取得及處分：業務內容/產品線或企業之取得或處分所導致之變動。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其他：上述類別以外之變動。銀行應於第 6 及第 7 列間增列，以揭露報表期間導致風險性資產變動之其他重大因素。

## 行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監理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監理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監理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監理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該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監理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範本OV1（參照第二部分）之數值一致。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範本 MR3：交易投資組合以內部模型法（IMA）計算之應計提資本**

**目的：**揭露以不同模型計算之集團法定應計提資本（包括報表期間之最大、最小、平均及期末值），前項應計提資本係指加計監理機關裁量增額應計提資本前之數值。

**適用範圍：**本範本適用於使用內部模型法計提市場風險之所有銀行。

**內容：**以內部模型法計算之集團（係指涵蓋於合併報表範圍內者）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頻率：**半年。

**格式：**固定。

**附加說明：**銀行應於範本中補充說明報導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造成變動的主要原因。

		a
<b>風險值（10天99%）</b>		
1	最大值	
2	平均值	
3	最小值	
4	期末值	
<b>壓力風險值（10天99%）</b>		
5	最大值	
6	平均值	
7	最小值	
8	期末值	
<b>增額風險計提（99.9%）</b>		
9	最大值	
10	平均值	
11	最小值	
12	期末值	
<b>全面風險資本計提（99.9%）</b>		
13	最大值	
14	平均值	
15	最小值	
16	期末值	
17	最低下限（標準法）	

本範本中之**風險值**係指用以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揭露之數額不包含監理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高乘數）。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本範本中之壓力風險值係指用以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壓力風險值。揭露之數額不包含監理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如調高乘數）。

本範本中之增額風險計提係指用以計算應計提資本之增額風險計提。揭露之數額不應包含監理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如調高乘數）。

全面風險資本計提：第 13、14、15 及 16 列為尚未計算最低下限之數額；最低下限之計算以期末值反映於第 17 列。

最低下限：依據標準法，為個別風險應計提資本之 8%（參照 2010 年 6 月 18 日調整之修訂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市場風險架構 718(xcv)段，

[www.bis.org/press/p100618.htm](http://www.bis.org/press/p100618.htm) )

## 範本 MR4：風險值估計數與損益之比較

**目的：**表達法定風險值模型估計結果與理論損益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揭示回顧測試之頻率及極端值，並按照巴塞爾協定架構附錄10a第二部分規定，針對回顧測試極端值進行分析。

**適用的範圍：**本範本適用於使用內部模型法計提市場風險之所有銀行。

為提供報表使用者內部模型法回顧測試之有用資訊，本範本應說明集團（係指涵蓋於合併報表範圍內者）所使用之關鍵模型，及該關鍵模型於集團所有模型之代表程度。並應說明內部模型所計算資本計提佔整體資本計提之比重，同時應提及回顧測試結果。

**內容：**風險值模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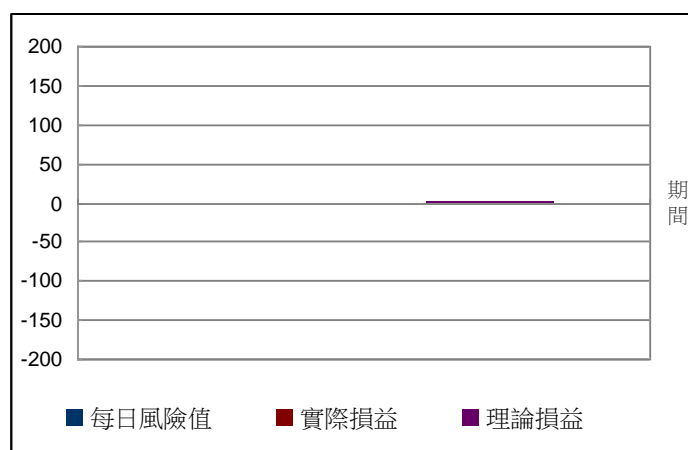
**頻率：**半年。

**格式：**彈性。

**附加說明：**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巴塞爾協定架構附錄10a第二部分18至20段）。

**實際損益：**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本範本之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

## 第八部分：作業風險（維持不變）

### 作業風險

定性揭露	(a)	除一般定性揭露要求（第 824 段）外，亦應揭露銀行適用的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方法。
	(b)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AMA），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部和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進階衡量法（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c)*	使用進階衡量法（AMA）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使用進階衡量法計算法定資本的銀行，需符合此一條件		

## 第九部分：銀行簿的利率風險（維持不變）

### 銀行簿的利率風險（IRRBB）

定性揭露	(a)	一般定性揭露要求（第 824 段），包括銀行簿的利率風險（IRRBB）的特點和主要假設、對貸款提前償還及無到期日存款交易的期間認定假設，以及銀行簿的利率風險（IRRBB）衡量的頻率。
定量揭露	(b)	根據銀行管理階層衡量銀行簿的利率風險（IRRBB）的方法，揭露在受到利率向上（向下）的衝擊時，銀行收益或經濟價值（或管理層使用的相關值）增加（減少）的數額按不同幣別揭露。

## 附件一

### 縮寫詞目錄

ABCP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AIRB	進階內部評等法
AMA	進階衡量法
CCF	信用轉換係數
CCP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CCR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R	信用風險
CRM	信用風險抵減
CVA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EAD	違約暴險額
ECA	出口信評機構
ECAI	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L	預期損失
ERBA	外部評等法
FIRB	基礎內部評等法
HVCRE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IAA	內部衡量法
IMM	內部模型法
IPRE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
IRB	內部評等法
IRBA	內部評等進階法
IRBF	內部評等基礎法
IRC	增量風險資本計提
LGD	違約損失率
MDB	多邊開發銀行
MR	市場風險
OF	標的融資
PD	違約機率
PF	專案融資
PSE	公營事業機構
QCCP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QRRE	合格的循環零售暴險
RBA	評等基礎法
RWA	風險性資產

「修訂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第三支柱分組 譯

SA	標準法
SEC	證券化
SFA	監理公式法
SL	專業貸款
SME	中小型企業
SPE	特殊目的機構
SSFA	簡單監理公式法

## 附件二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揭露刊物以本文件取代處以及其繼續有效處

本文件所取代之前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刊物中揭露的部分

- 巴塞爾協定二：資本衡量及標準的國際趨同：修訂框架-完整版<sup>27</sup>（2006年6月）-第IV部分-市場紀律-第808~826段；
- 強化巴塞爾協定二框架<sup>28</sup>（2009年7月）-第三支柱部分修訂（市場紀律）；
- 巴塞爾協定二市場風險框架修訂<sup>29</sup>（2009年7月）-第23段。

其他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揭露刊物（未被本文件所取代處）仍具效力

- 報酬的第三支柱揭露要求（2011年7月）<sup>30</sup>；
- 資本組成項目之揭露要求（2012年6月）<sup>31</sup>；
-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最新的評估方法和更高的損失吸收能力的要求（2012年6月）<sup>32</sup>；
- 流動性覆蓋率揭露標準（2014年1月）<sup>33</sup>；
-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2014年1月）<sup>34</sup>。

---

<sup>27</sup> 網址：<http://www.bis.org/publ/bcbs128.htm>。

<sup>28</sup> 網址：<http://www.bis.org/publ/bcbs157.htm>。

<sup>29</sup> 網址：<http://www.bis.org/publ/bcbs158.htm>。

<sup>30</sup> 網址：<http://www.bis.org/publ/bcbs197.htm>。

<sup>31</sup> 網址：<http://www.bis.org/publ/bcbs221.htm>。

<sup>32</sup> 網址：<http://www.bis.org/publ/bcbs255.htm>。

<sup>33</sup> 網址：<http://www.bis.org/publ/bcbs272.htm>。

<sup>34</sup> 網址：<http://www.bis.org/publ/bcbs270.htm>。